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6

第 38 期 (总第 962 期)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6 年 10 月 22 日 第 38 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部门文件】

-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5 号) (8)
-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
(京民发〔2026〕44 号) (13)
-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人社执发〔2026〕3 号) (15)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关于 2026 年度 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6〕7 号)	(17)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印发《行政处罚 裁量基准表(2026 年修订)》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80 号)	(19)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 年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6〕11 号)	(20)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废止和修订部分规范性 文件的通告 (京环发〔2026〕13 号)	(26)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 处罚事项清单(2026 年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6〕14 号)	(37)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 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6〕85 号)	(38)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使用负面清单(2026 年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6〕80 号)	(44)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6〕22 号)	(53)
---	------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October 22, 2026

Issue No. 38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Documents of Government Departm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Development and Reform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by Development and Reform Departments in Beijing” (Jingfagaigui[2026]No. 5)	(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ivil Affairs Bureau and Beijing Municipal Finance Bureau on Adjusting the Method of Payment for Old-Age Allowances (Jingminfa[2026]No. 44)	(1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on Revising and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Sector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 Beijing” (Jingrenshezhifa[2026]No. 3)	(15)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the Upper and Lower Limits of the Contribution Wage Base for Various Social Insurance Premiums in 2026 (Jingrenshefa[2026]No. 7)	(1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Planning and Natural Resources on Issuing the “Table of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2026 Revised Edition)” (Jingguizifa[2026]No. 180)	(19)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ector in Beijing (2026 Edition)” (Jinghuanfa[2026]No. 11)	(20)
Announce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the Annulment and Revision of	

Certain Normative Documents

(Jinghuanfa〔2026〕No. 13) (26)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Bureau on Issuing the “List of Matters Exempt

from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Ecological

Environment Sector in Beijing

(2026 Edition)”

(Jinghuanfa〔2026〕No. 14)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Forestry and Parks Bureau on

Issuing the Discretion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Penalties in the Landscape and Greening Sector

(Jinglvbanfa〔2026〕No. 85) (38)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National Defense Mobilization

Office and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ing the “Negative

List on the Use of Existing Civil Air Defense

Works and Ordinary Basements in

Beijing (2026 Edition)”

(Jingguodongbanfa〔2026〕No. 80) (44)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prehensive Law–Enforcing

Bureau of City Administration on Issuing the “Benchmark

for Administrative Discretion in the Sector of

Comprehensive Administrative Law Enforcement

for Urban Management in Beijing”

(Jingchengguanfa〔2026〕No. 22) (53)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

京发改规〔2026〕5 号

各区发展改革部门：

为进一步规范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各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保障当事人权益，提升依法行政水平，根据国家和本市最新的要求，结合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市发展改革委对《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2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予以印发，请抓好贯彻落实。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3 日

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

第一条 为规范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各执法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依据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市发展改革部门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第二条 《基准》适用于本市发展改革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对各类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

第三条 《基准》执法主体除境外投资项目许可、价格鉴定和工程咨询领域执法为市级发展改革部门外,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节能和循环经济、价格监测和招投标领域执法均为市、区两级发展改革部门。

第四条 《基准》中各类违法行为依据社会危害性划分为 A、B、C 三个基础裁量档。其中:“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本身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每一裁量档内根据违法情节轻重划分多个处罚裁量阶次,违法情节由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排列。具体裁量基准详见《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第五条 实施行政处罚应当综合考虑法律依据、违法事实、性

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同时应当对行为人是否具有依法从轻、减轻、从重等情形进行全面分析,综合判断后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作出相应的处理决定。

第六条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在同一时期对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因素基本相同或者类似的违法行为,所适用的法律依据、裁量情形、处罚种类和裁量基准应当基本相同。

第七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

- (一)法律规定不予处罚的主体;
- (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 (四)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五)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第八条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要综合考量当事人的主观过错,涉案金额或者财物数量,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发生频次以及影响范围等违法情节确定不予行政处罚的适用情形。

第九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

- (一)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 (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 (三)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 (五)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 (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第十条 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适用从重处罚的事实和理由:

- (一)违法行为严重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 (二)多次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三)经行政执法机关告诫或者责令改正,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
- (四)伪造、涂改或者转移、销毁证据的；
- (五)拒绝、阻碍或者以暴力威胁执法人员查处违法行为的；
- (六)在共同违法行为中起主要作用或者胁迫、诱骗他人实施违法行为的；
- (七)其他依法从重处罚的情形。

第十一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可以结合第七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没有规定具体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依据第七条的规定不予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应当通过说服教育、指导约谈等措施教育、引导、督促当事人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活动。

第十二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具体从

轻、减轻情形的，可以结合第九条规定从轻、减轻处罚。

第十三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裁量情形中规定了具体从重情形的，可以结合第十条规定从重处罚。

第十四条 当事人不具有从轻、减轻处罚或者从重处罚情形的，应当予以一般处罚。

第十五条 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提请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或者党组会集体讨论决定裁量情形和裁量基准适用。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案件认定标准参照《北京市发展改革系统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相关规定执行。

法律、法规、规章对行政处罚程序有特别规定的，遵照其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中各裁量阶次罚款数额中的“以上”除第一阶次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外，其余均不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以下”均包含所述罚款数额本数。

第十七条 《基准》由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解释。

第十八条 《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通知》(京发改规〔2023〕2号)同步废止。

附件：《北京市发展改革部门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方式的通知

京民发〔2026〕44 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工委社会工作部、财政国资局：

为优化高龄津贴发放，提升资金使用便利度，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时间

本市户籍 80 岁至 89 岁通过本人北京通—养老助残卡发放的高龄津贴（每人每月 100 元），且已开通金融账户功能的老年人，于 2026 年 9 月 1 日起转入金融账户发放；未开通金融账户功能的 80 岁至 89 岁老年人，在开通金融账户功能的次月转入金融账户发放，2027 年 1 月 1 日起均通过金融账户发放；存量资金按原渠道执行。90 岁及以上高龄津贴继续按原渠道发放。

二、金融账户激活

申请人持养老助残卡及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银行任意网点办理金融账户激活（也可通过网上银行 APP 进行办理）；行动不便老年人可委托监护人，按照银行金融账户管理等规定进行办理。各区民政局指导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协助老年人做好金融账户激活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区要严格执行发放标准和时限,通过管理平台安全、准确、及时发放。同时,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切实做好宣传及告知工作,重点告知实施时间、金融账户、历史待遇发放规则等群众关切的核心内容,确保老年人顺利激活账户、正常享受待遇。

《北京市老年人养老服务补贴津贴管理实施办法》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为准。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26年8月31日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修订印发《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的通知

京人社执发〔2026〕3 号

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

为规范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裁量权，促进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国家和本市相关要求，结合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作实际，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京人社执发〔2024〕2 号）进行了修订，现将修订后的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京人社监发〔2021〕7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等的规定，规范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坚持过罚相当、宽严相济、公平合理，努力实现良法善治。

《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自印发之日

起施行,《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京人社执发〔2024〕2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年6月28日

(注:《北京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请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关于 2026 年度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
基数上下限的通告**

京人社发〔2026〕7 号

为确保本市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按时足额缴纳 2026 年度社会保险费,现就各项社会保险缴费工资基数上下限通告如下:

一、自 2026 年 7 月起,本市 2026 年度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月缴费基数上限确定为 36348 元,月缴费基数下限为 7270 元。

二、自 2026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中心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参加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的个人,可在 7270 元和 36348 元之间选择月缴费基数。

1. 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上限 36348 元核算,参保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7269.6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363.48 元。

2. 如按照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月缴费基数下限 7270 元核算,参保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1454 元,月缴纳失业保险费 72.7 元。

三、自 2026 年 7 月起,在市、区人力资源公共服务等社会保险代理机构以个人身份存档,且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以及在各街道(乡镇)便民服务中心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593.68 元。

四、因 2026 年度缴费基数上下限标准调整产生的社会保险费差额,参保单位和参保个人在 2026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差额补缴的,不影响个人权益记录,参保单位不计征滞纳金。

特此通告。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

2026 年 8 月 20 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关于印发《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6 年 修订)》的通知

京规自发〔2026〕180 号

各分局、机关各处室、委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及各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行使，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对《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5 版)》(京规自发〔2025〕368 号)附件基准表中法定罚款幅度超过 10 万元(含 10 万元)的部分事项裁量基准进行细化调整，并结合执法工作实际对城建档案逾期未移交事项裁量基准予以细化，共修订 64 项。现将修订内容印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组织学习，裁量基准总则及未修订职权事项仍按原基准文件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2026 年修订)(略)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

2026 年 6 月 29 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2026 年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6〕11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执法实践需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京环发〔2023〕15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 年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6 年版)》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2023 年版)》(京环发〔2023〕15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1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 基准(2026 年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进一步规范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环执法〔2019〕42 号)和北京市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京依法行政办发〔2023〕4 号)等规定，结合本市生态环境工作实际，制定本基准。

一、基本原则

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遵循合法合理、过罚相当、公开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一)合法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在法律、法规、规章确定的种类、范围、幅度内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

(二)合理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符合立法目的，全面考虑、衡量违法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等相关因素，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

(三)过罚相当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必须以事实为依据，作出的处罚决定应当与当事人违法过错程度相适应，与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以及社会危害程度相当。

(四)公开公正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应当向社会公开裁量规则和基准,向当事人告知裁量所基于的事实、理由、依据等内容;应当平等对待当事人,公正实施处罚,对情节相同或相似、社会危害程度相当的同种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应当相当。

(五)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原则。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在纠正违法行为的同时,应当教育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觉守法。

二、行政处罚裁量规则

本基准采用裁量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即:综合考虑违法行为对环境的影响、违法频次、对社会的影响、是否配合调查等因素,在法定幅度内通过裁量计算公式确定处罚金额。

(一)本基准设定通用裁量权基准表,确定各项裁量因素所占百分比、裁量计算公式等基本裁量规则。

(二)本基准设定专用裁量表,在通用裁量权基准表基础上,针对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实施频次较高的违法行为,细化裁量因素以及裁量幅度区间档次。

三、行使裁量权的特殊情形

案件具有法定从重或从轻、减轻等情节的,应在适用裁量计算公式确定的处罚金额基础上进行调整。

(一)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1.2 年内因同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以上的;

2. 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3. 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4.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5. 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6. 伪造、变造证据材料，或者隐匿、销毁违法证据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行政处罚的。

(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1.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 有效采取生态环境修复措施的；
3. 及时缴纳赔偿金的；
4.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5. 主动供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尚未掌握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的；
6. 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查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7.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三)不予处罚的情形

1. 列入《北京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中的违法行为；
2. 未列入《北京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

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采取签订承诺书等方式对当事人进行教育、引导。

(四)按日连续处罚情形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实施按日连续处罚。污染物超标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按日连续处罚:

1. 无法采取停产、限产措施的民生项目,采取治理改造措施期间污染物排放再次超标的;

2. 污染物超标种类总数较前次减少 50% 以上,再次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较前次下降 50% 以上或者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3. 前次超标污染物均已达标,且新增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5 倍的;

4. 超标污染物超标倍数不超过 0.1 倍的。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复查监测时,监测污染物种类应当涵盖前次监测污染物种类。

四、有关适用问题的规定

(一)对违法情节特别严重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经局长办公会等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可以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范围内,提高本基准规定的处罚档次。

(二)除有特殊说明外,本基准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不

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以外”“超过”，不包括本数。

（三）若专用裁量表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发生立改废等变动，则适用最新的依据；如涉及处罚金额变化，应当依据通用裁量权基准表进行裁量。

附件：北京市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表（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废止和修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告

京环发〔2026〕13 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根据国家和本市关于开展生态环境法典涉及法规文件集中清理工作的要求，结合生态环境实际工作需求，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以本局名义制发的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决定废止规范性文件 29 件，修订规范性文件 17 件。具体如下：

一、决定废止的规范性文件

（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关于销售新建居民住宅明示建筑隔声情况及所在地声环境状况的通知（京环发〔2007〕141 号）

（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在用车排放符合性和新车排放一致性监管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0〕173 号）

（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辐射工作场所辐射环境自行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环发〔2011〕347 号）

（四）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北京市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的公告（京环发〔2013〕8 号）

(五)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第五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京环发〔2013〕11 号)

(六)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申报第五阶段车型环保目录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3〕14 号)

(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型柴油和燃气汽车(发动机)申报北京环保目录有关要求的通知(京环发〔2013〕47 号)

(八)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重型汽油车和柴油车第四阶段排放标准的通知(京环发〔2013〕103 号)

(九)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重型车排放控制有关规定的通知(京环发〔2014〕67 号)

(十)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轻型汽车第五阶段标准中车载诊断系统两项排放监测功能有关事项的公告(2014 年 第 6 号)

(十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第五阶段机动车环保生产一致性和在用符合性监管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5〕11 号)

(十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实施重型柴油车第五阶段排放标准的公告(2015 年第 8 号)

(十三)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依照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问题的意见(京环发〔2016〕9 号)

(十四)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开展从事含氢氯氟烃等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备案管理的通知(京环发〔2016〕10 号)

(十五)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关于全市开展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监控改造的通知(京环发〔2017〕18 号)

(十六)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做好柴油车用尿素供应服务保障工作的通知(京环发〔2017〕24 号)

(十七)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实施重型汽车地方排放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7〕49 号)

(十八)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的通知(京环发〔2018〕7 号)

(十九)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的通告(京环发〔2019〕15 号)

(二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部分第五阶段排放标准车辆延期办理注册登记手续的通告(京环发〔2020〕4 号)

(二十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重型汽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监测管理车载终端安装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环发〔2020〕9 号)

(二十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调整实施轻型汽油车国六 b 排放标准中颗粒物数量有关要求的通告(京环发〔2020〕17 号)

(二十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转移固体废物(不含危险废

物)出本市利用备案的通告(京环发〔2020〕22号)

(二十四)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北京市提前实施国家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标准的通告(京环发〔2021〕6号)

(二十五)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加强燃油锅炉电能替代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京环发〔2021〕25号)

(二十六)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10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24〕14号)

(二十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餐饮油烟废气高效净化装置更新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24〕15号)

(二十八)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工程等领域非道路移动机械报废更新实施细则》的通知(京环发〔2024〕17号)

(二十九)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等10部门关于调整《北京市进一步促进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老旧货车和大中型客车报废更新实施细则》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24〕22号)

二、决定修订的规范性文件

(一)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交通委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黄标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京环发〔2015〕35号)

将正文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北京市交通委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关于对国Ⅰ及国Ⅱ排放标准轻型汽油车采取交通管理措施的通告(京环发〔2016〕29号)

将正文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实施国六机动车排放标准有关事项的通知(京环发〔2019〕24号)

将正文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四)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告(京环发〔2020〕10号)

将正文和附件《北京市非道路移动机械登记管理办法(试行)》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五)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机动车排放检验管理规范》的通知(京环发〔2020〕12号)

将全文(含附件)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六)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交通委员会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的通知(京环发〔2020〕26号)

将附件《超标排放汽车维护修理告知书》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六十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二百二十九条”。

(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北京市实施细化规定(2022 年本)》的通告(2022 年第 4 号)

将正文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八)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举报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实施奖励的有关规定》的通知(京环发〔2023〕2 号)

将正文第一条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九)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企业和项目绿色绩效评价指南(试行)》的通知(京环发〔2023〕11 号)

将正文第一部分“总体要求”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执行国家在用汽油车和柴油车排放标准限值 b 的通告(京环发〔2023〕14 号)

将正文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十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一般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评价审批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环发〔2023〕18号)

1. 将正文导语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 将正文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2. 设定依据”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十七条(7)《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修改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8)《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修改为“(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六条”。

3. 将正文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3. 行使层级”“(4)《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2年本)》(北京市生态环境局通告2022年第7号)”修改为“(4)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发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管理权限的建设项目目录(2024年本)》的通告(京环发〔2024〕24号)”。

4. 将正文第四部分“中介服务(非强制)”中“2.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修改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

(十二)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江河、湖泊新建、

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环发〔2023〕20号)

1. 将全文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 将正文《北京市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裁量权基准》第二部分“行政许可条件”“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同意设置入河排污口”的“(6)在风景名胜区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设置新的入河排污口的”修改为“(6)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十三)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辐射类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环发〔2023〕21号)

1. 将正文导语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 将正文《北京市辐射安全许可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2. 设定依据”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八条”修改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三条”。

3. 将正文《北京市核与辐射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2. 设定依据”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九条”修改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

环境法典》第八十三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修改为“(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二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三条”修改为“(3)《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零四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修改为“(4)《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二十四条”。将第四部分“中介服务(非强制)”中“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修改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

4. 将正文《北京市放射性同位素排放许可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2. 设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一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六百三十七条”。将第四部分“中介服务(非强制)”中“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修改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

5. 将正文《北京市在野外进行放射性同位素示踪试验审批裁量权基准》第四部分“中介服务(非强制)”中“3. 设定中介服务事项的依据”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九条”修改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九十八条”。

(十四)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类行政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环发〔2023〕22号)

1. 将正文导语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 将正文《北京市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2. 设定依据”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条”修改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四条”。

3. 将正文《北京市危险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转移审批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2. 设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六条”。

4. 将正文《北京市延长危险废物贮存期限审批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2. 设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五百三十五条”。

5. 将正文《北京市一般固体废物跨省级行政区域贮存、处置审批裁量权基准》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2. 设定依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二条”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四百七十六条”。

(十五)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排污许可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环发〔2023〕23号)

1. 将正文导语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2. 将正文第一部分“基本要素”中“2. 设定依据”的“(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五条(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九条(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九条(5)《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一条(6)《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六条(7)《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条(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条(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六条”修改为“(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十六)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关于规范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效果评估报告评审工作的通告(京环发〔2023〕25 号)

将正文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十七)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技术服务机构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京环发〔2026〕4 号)

将正文第一条和附件 2 中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修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

本通告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

特此通告。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2026 年版)》的通知

京环发〔2026〕14 号

各区生态环境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生态环境建设局、综合执法局,局机关各处室、各直属单位:

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情况以及执法实践需要,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对《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版)》(京环发〔2024〕25 号)进行了修订,形成《北京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6 年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北京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6 年版)》自 2026 年 8 月 15 日起施行,《北京市生态环境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4 年版)》(京环发〔2024〕25 号)同时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8 月 13 日

[注:北京市生态环境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2026 年版)请登录北京市生态环境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绿办发〔2026〕85号

各区园林绿化局，局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已经北京市园林绿化局2026年第6次行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 附件：1.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
2.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略）
3. 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略）

北京市园林绿化局

2026年6月8日

（注：附件2、3请登录北京市园林绿化局网站查询）

北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 适用规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行为,保障公平、公正、合法、合理地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北京市实施行政处罚程序若干规定》等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市、区园林绿化部门在本市辖区内实施的行政处罚,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是指园林绿化部门在法定行政处罚权限范围内,对违法行为是否给予行政处罚、给予何种行政处罚以及给予何种幅度行政处罚的自主决定权。

第四条 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以事实为依据,遵循处罚法定、公平公正、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第五条 当事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情节的,应当依法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

依法从轻处罚的,不得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依法减轻处罚的,应当低于法定处罚幅度最低限;依法从重处罚的,不得高于法定处罚幅度最高限。

第六条 当事人积极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可以视

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依法作出从轻或者减轻的行政处罚。

第七条 有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以下简称轻微违法)或者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以下简称初次违法)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规定,依法不予处罚。

轻微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没有危害后果。

初次违法情形的认定原则为,当事人实施的违法行为在北京市行政区域一年内无同一行为的违法记录,且危害后果轻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并立即主动改正或者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第八条 园林绿化部门适用轻微违法或初次违法程序时,应当遵守下列程序规定:

(一)除适用简易程序外,其他案件在核实后应当依法立案;

(二)除当事人立即主动改正外,应当制发限期责令改正通知书送达当事人;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经事先告知程序后制发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并送达当事人。

第九条 符合《北京市园林绿化轻微违法和初次违法不予处罚事项清单》(以下简称《清单》)所列条件的违法行为,应当依法不予行政处罚;对未列入《清单》,但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

危害程度、社会影响、改正情况以及是否初次违法等因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不予处罚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第十条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及时将案件的证据、材料移送有关司法机关。

第十一条 同一违法行为人实施了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违法行为时,可以在一份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分别裁量、合并执行。

合并执行结果达到听证条件的,应当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利。

合并执行的案件,处罚决定书中应当具体列出每个违法行为的事实、证据以及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合并结果中罚款金额可以相加,其他行政处罚种类应依次罗列。

第十二条 案件承办部门按照本规则规定对违法行为进行的裁量,应当在处罚决定呈批文书中说明理由,并在卷中附具相应的证据材料。

第十三条 园林绿化法制部门应当加强对行政处罚案件的内部监督,发现自由裁量权行使不当的,应当及时纠正。

第十四条 园林绿化部门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按照《北京市园林绿化行业违法行为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行使自由裁量权,确定处罚幅度。

《基准表》适用过程中,当事人涉嫌违法的行为可能面临较大数额罚款、没收较大数额违法所得、没收较大价值非法财物、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许可证件、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其

他较重行政处罚以及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园林绿化部门应当在案件调查终结前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依法组织听证。

前款所述的较大数额、较大价值具体是指，对公民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 1 万元人民币以上，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以及非法财物的价值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情形。

第十五条 《基准表》按照法定依据、违法情形、性质情节、危害程度、处罚种类、处罚幅度等因素设定基础裁量档和基础裁量阶。

不同违法行为按照社会危害程度划分基础裁量档 A、B、C，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严重的对应 A 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一般的对应 B 档；违法行为社会危害性轻微的对应 C 档。同一违法行为的不同违法情节按照分阶编号划分基础裁量阶。分阶编号从小到大依次对应违法情节从轻到重、处罚阶次由低到高。

第十六条 《基准表》中下列用语的含义是：

（一）货值金额是指以货币计算的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总价值。货值金额以违法生产、销售等经营产品和货物的标价计算；没有标价的，按照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二）价款是指为达到一定目的实际支付的金额总数。

（三）价值根据市场价格计算，市场价格难以确定的，委托有资

质的估价机构确定。

(四)《基准表》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十七条 《基准表》中自由裁量处罚倍数或处罚金额涉及比例分段计算的,可以采用公式计算。

计算公式: $S=N+(M-N)\times\frac{C-B}{A-B}$

S:自由裁量处罚倍数或处罚金额

M:裁量基准档内处罚倍数或处罚金额上限

N:裁量基准档内处罚倍数或处罚金额下限

A:裁量基准档内违法情节上限

B:裁量基准档内违法情节下限

C:案件中实际违法情节

计算公式只适用裁量基准表中档内违法情节和裁量基准均有上限和下限的情形,计算结果可以取整数或保留1位小数。

第十八条 本规则和《基准表》《清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北京市园林绿化局关于印发园林绿化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绿办发〔2025〕194号)及其附件同时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使用负面清单(2026 年版)》的通知**

京国动办发〔2026〕80 号

各相关单位：

为科学有序推动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更新利用工作，根据国家标准规范、相关政策文件，同时结合本市实际，市国动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修订，形成《北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使用负面清单(2026 年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京人防发〔2019〕136 号)和《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京人防发〔2022〕72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6 年 7 月 14 日

北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使用负面清单 (2026 年版)

为科学有序推动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更新利用工作,按照国家标准规范、相关政策文件,同时结合北京市实际情况,市国动办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对《北京市地下空间使用负面清单(2022 年版)》进行了修订,形成了《北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使用负面清单(2026 年版)》(下称《负面清单》)。

一、《负面清单》的适用范围

(一)《负面清单》主要用于北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更新利用。中央在京单位管理的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可参照执行。新建市属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严格按照规划用途使用。

(二)半地下室、地下室为地面住宅下跃用房(通过套内楼梯相连)及地下成套住宅不包含在《负面清单》适用范围内。

(三)《负面清单》发布前,按照规划使用以及有关部门已受理审批的在途项目不适用本版《负面清单》。

二、《负面清单》的管理使用

(一)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在进行更新利用前,使用人需对照《负面清单》进行自查。市、区两级审批部门在履行办理程序时须依据《负面清单》予以审查。利用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

地下室开办体育、文化娱乐类等营业场所时,注册登记部门应综合参考规划、消防、文化、体育等相关主管部门意见。

(二)针对《负面清单》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由市国动办及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及时会同有关部门协商沟通,共同研究制定对策措施,并做好解释说明。

(三)《负面清单》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市实际需要进行适时修订。

(四)《负面清单》中未列入事项,以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文件为准。

(五)《负面清单》自正式对外公布 30 日后生效。

北京市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使用负面清单

(2026 年版)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住宿类	非居住用途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禁止用于居住(符合《地下空间整治期间自用性宿舍消防技术措施》要求,履行相关手续,纳入各区自用性宿舍台账,用于为本小区、本项目服务的物业服务人员居住的普通地下室自用性宿舍除外)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
	不得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设置旅馆的住宿房间(符合规划用途的除外)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设置宿舍居室	《宿舍、旅馆建筑项目规范》
教育类	托儿所、幼儿园的生活用房不应设置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托儿所、幼儿园建筑设计规范》(JGJ39—2016,局部修订条文 2019 年版)
	不得使用居民住宅楼的普通地下室和人防工程作为民办教育培训机构的教学场所	《北京市民办教育培训机构办学标准(暂行)》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餐饮类	城六区及城市副中心禁止新增使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从事商业性经营(规划用途为“餐饮服务”及规划用途为“商业”“便民服务”且符合餐饮用房相关要求的除外;单位食堂除外)	《2022年北京市新增产业禁限目录》《加快建设一刻钟便民生活圈促进生活服务业转型升级的若干措施》
卫生类	不得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设置传染病诊室和传染病病房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不得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设置医院和疗养院的住院部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社会工作类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设立残疾人活动场所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文化娱乐类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开设游乐厅、网吧	《人民防空工程设计防火规范》(GB50098—2009)
	不得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专门开设儿童活动场所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不得在居民住宅区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设置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不得利用地下二层及其以下设置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
体育类	不得在普通地下室及人防工程内开设面向儿童的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 55037—2022)、《教育部办公厅 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校外培训机构消防安全管理九项规定〉的通知》
批发业类	禁止利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开办商品交易市场(符合规划的农产品市场除外)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类别	具体内容	理由或依据
零售业类	禁止在地下三层及以下开办商场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居民服务业类	禁止在居民住宅楼、商住综合楼的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服装干洗店(安装排风系统,噪音及场地要求符合洗染业管理办法和安全生产的相关要求的除外)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不得在人防工程内开设洗车房	《北京市人民防空条例》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维修业类	不得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内设置修理车间、喷漆间、充电间、乙炔间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GB50067—2014)
办公类	禁止利用地下三层及其以下设置办公场所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
仓储业类	禁止在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液化石油气、烟花爆竹等危险物品	《北京市人民防空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安全使用管理规范》《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城镇燃气设计规范》(GB50028—2006)、《液化石油气供应工程设计规范》(GB51142—2015)

说 明

一、人防工程

人防工程包括保障战时人员与物资掩蔽、人民防空指挥、医疗救护等单独修建的地下防护建筑,以及结合地面建筑修建的战时可用于防空的地下室(即防空地下室)。

二、普通地下室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2$ 者为地下室。

三、半地下室

房间地平面低于室外地平面的高度超过该房间净高的 $1/3$, 且不超过 $1/2$ 者为半地下室。

四、娱乐场所

娱乐场所,是指以营利为目的,向公众开放、消费者自娱自乐的歌舞、游艺等场所。歌舞娱乐场所是指提供伴奏音乐、歌曲点播服务或者提供舞蹈音乐、跳舞场地服务的经营场所;游艺娱乐场所是指通过游戏游艺设备提供游戏游艺服务的经营场所。娱乐场所包含密室逃脱、剧本杀等剧本娱乐经营场所。

五、市属新建、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市属新建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指依据《北京城市总体规划

(2016 年—2035 年)》规划建设的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存量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指《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16 年—2035 年)》实施前已批准建设或者已建成的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

六、社区活动空间

为本社区百姓提供日常活动,且不以盈利为目的的社区活动空间,不在《负面清单》禁止范围以内。

七、儿童活动场所

儿童活动场所主要指设置在建筑内的,供 12 周岁及以下婴幼儿和少儿活动的场所,包括幼儿园、托儿所中供婴幼儿生活和活动的房间,儿童游乐厅、儿童乐园、儿童培训班、早教中心等儿童游乐、学习、培训等活动的场所。

八、服装干洗

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用于收取、存放顾客衣物不在禁止范围以内。

九、使用用途

《负面清单》中的使用用途是指人防工程和普通地下室的平时使用用途。

十、关于餐饮条款

餐饮业指通过即时加工、商业销售和服务性劳动等,向消费者提供食品 and 消费场所及设施的服务。不包括单位食堂,即设于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供应内部职工、学生等集中就餐的餐饮服务提供者。

十一、其他

对于露天下沉式地下空间中防火、通风、疏散、消防救援等条件较好的场所,经过评估论证后,可按照地上标准进行平面布置和业态管理。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

京城管发〔2026〕22 号

各区城管执法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执法局,天安门地区、重点站区分局,房山燕山分队,市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单位:

新修订《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已经 2026 年 8 月 21 日第 9 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施行。《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通知》(京城管发〔2025〕41 号)等裁量基准,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废止。

特此通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6 年 8 月 21 日

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

1 总则

为规范本市各级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行政裁量行为，确保行政处罚、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行为合法和适当，持续提升执法能力和社会公信力，维护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以及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制定《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裁量权基准》(以下简称《基准》)。

本《基准》适用于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职权的裁量行为。

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行政执法职权的裁量，依据下放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法律法规规章直接规定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单独实施的行政执法职权，裁量依据相关职权的市级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交通部门在本市重点站区范围内划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集中行使的相关执法职权的裁量，依据交通部门的裁量权基

准执行。

涉及城市管理领域安全生产相关执法职权的裁量,依据应急管理部门的裁量权基准执行。

其他相关部门承接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下放职权的,相关裁量适用本《基准》。

2 实施行政处罚裁量的基本规则

2.1 定量计算处罚的规则

2.1.1 根据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既有实践经验,采取定量计算的方式,设定处罚裁量阶次。

定量计算的公式为:罚款数额=罚款基数 $\times$ (基准系数+情节系数)。

2.1.2 实施定量处罚计算公式中的罚款基数,指法定最低的罚款额度或者《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以下简称《基准表》)设定的罚款额度。基准系数为1或者《基准表》设定的数值,情节系数依据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违法性质、主观过错、社会危害、改正情况、历史违法情形等因素确定,具体按照《基准表》中规定的情节,并结合本《基准》的一般性规定执行。

2.1.3 违法行为存在以下情节的,计入系数,并累加计算:

2.1.3.1 拒不改正或者继续实施违法行为的,系数为1;相关执法案由明确规定以“逾期不改正”等情形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

除外。

2.1.3.2 拒不配合调查取证,或者隐匿、伪造、销毁证据,妨碍行政执法机关查处违法行为的,系数为 1。相关执法案由明确规定以上述情形为违法行为构成要件的除外。

2.1.3.3 一年度内已有 1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过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诫或者处罚的,系数为 1;一年度内已有 2 次同类性质违法行为,并受到过市、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书面告诫或者处罚的,系数为 2;已有 3 次的,系数为 3,以此类推。

2.1.3.4 违法行为发生在国家和本市批准或组织的重大活动、会议、庆典等期间,系数为 1。上述活动或者期间存在固定场所和执法保障范围的,该系数仅适用于固定场所周边和执法保障范围。

2.1.3.5 违法行为发生在一类严格控制地区,系数为 2;二类重点管理地区,系数为 1;三类日常管理地区,系数为 0。三类地区台账,按照《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区域分类管理台账》(以下简称《台账》)的规定执行。《基准表》中相关执法案由明确标注不适用区域台账的除外。

《台账》由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根据需要动态调整,报送市城管执法局,并向社会公示。市政府或者市有关部门对全市重点地区、主要大街等已有规定的,或者相关区域属于我市环

境秩序治理重点点位的,原则上对应纳入一类、二类台账,实施严格管理和执法;除上述情形外,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也可结合辖区以及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工作实际,将其他相关区域纳入一类、二类台账,实施严格管理和执法。

2.1.4 特定违法行为结合与违法行为密切相关的面积、体积、数量、长度、位置、距离、持续时间等情节确认系数,具体按照《基准表》的规定执行。

2.1.5 《基准表》未规定的或者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的,执法人员可以结合案件实际情况,充分取证,提出处罚建议,报经案件审理委员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基准》作出处理决定。

2.2 特别要求

根据公式确定罚款数额时,应同时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2.2.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不得给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机关不得给予行政处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情形的,行政机关酌情不予行政处罚。

2.2.2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规定的法定从轻情节的,最终处罚额度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中限;符合法定减轻处罚情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罚。

2.2.3 无论何种情形,最终罚款数额不得超过法定处罚幅度的上限。

2.2.4 严格按照法律规定和违法事实实施罚款,不得随意给予顶格罚款或者高额罚款,不得随意降低对违法行为的认定门槛,不得随意扩大违法行为的范围。

2.3 不予处罚、从轻、减轻或者从重处罚的适用

2.3.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2.3.1.1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或者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2.3.1.2 违法行为人未满 14 周岁的;

2.3.1.3 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在不能辨认或者不能控制自己行为时实施违法行为的;

2.3.1.4 违法行为在两年内未被发现,或者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在五年内未被发现,法律未作其他规定的;

2.3.1.5 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社会危害后果的;

2.3.1.6 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法律、行政法规未另作其他规定的;

2.3.1.7 其他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3.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3.2.1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

2.3.2.2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

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2.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3.3.1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有违法行为的;

2.3.3.2 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2.3.3.3 受他人胁迫或者诱骗实施违法行为的;

2.3.3.4 主动供述行政机关尚未掌握的违法行为的;

2.3.3.5 配合行政机关查处违法行为有立功表现的;

2.3.3.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的。

2.3.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

2.3.4.1 尚未完全丧失辨认或者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精神病人、智力残疾人有违法行为的;

2.3.4.2 法律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的情形。

2.3.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重处罚:

2.3.5.1 对违反重大传染病疫情等突发事件应对措施的行为,依法快速、从重处罚;

2.3.5.2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其他可以从重处罚的情形。

2.3.6 违法行为构成犯罪,人民法院判处罚金时,行政机关尚未给予当事人罚款的,不再给予罚款。

2.3.7 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

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

2.4 各违法行为的处罚依据和裁量档次

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以及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下放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相关执法职权涉及的违法行为的执法依据、处罚裁量档次、裁量系数和裁量计算公式,详见《基准表》的具体规定。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基准》规定的不予处罚,以及应当或者可以从轻、减轻、从重处罚等情形的,可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基准》规定实施处罚。

2.5 执法人员的取证要求

2.5.1 执法人员应当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基准》的要求,并结合执法实践,依法、全面、客观、公正的收集与处罚裁量情节相关的证据,以证明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及社会危害程度,并排除不相关因素的干扰。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对于当事人的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情况,执法人员应当严格调查取证。

2.5.2 案件审理委员会对执法人员提出的证据和处罚建议、理由等,应进行全面审议,经审议成立的,应当采纳。相关情况,应当在案卷文书中详细记载。

2.6 当事人陈述申辩

2.6.1 执法部门作出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2.6.2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复核,经复核成立的,应当采纳;不成立的,告知相关事实、理由和依据。

2.6.3 不得因当事人陈述、申辩而给予更重的处罚。

2.6.4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未依法向当事人告知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或者拒绝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符合听证条件未按当事人要求举行听证的,不得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明确放弃陈述或者申辩权利的除外。

2.7 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

2.7.1 提请案件审理委员会审议时,应当做到案件事实和情节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规章准确、适用裁量基准适当、程序合法,承办人处理建议、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及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明确、齐全。

2.7.2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应当在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前进行。未经法制审核,行政执法机关不得作出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主体、事实、程序存在合法性问题,或者裁量存在明显不当的,应当在纠正或者改正后报请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审议。

2.7.3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集体审议时应当把裁量作为重要审

议事项。

3 实施行政检查裁量的基本规则

3.1 规范行政检查行为,有效预防和纠正违法检查、随意检查、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任性检查等问题。

3.2 严格按照法定职责实施检查。动态完善城管执法领域检查单,明确检查项、检查内容、检查方式和检查标准等。运用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移动执法终端开展“掌上”检查。

3.3 严格规范检查标准。法律法规规章对检查标准有具体规定的,应当列明法律法规规章名称和具体条款;只作出原则性规定的,应当依据相关行政规范性文件和国家、地方、行业等标准细化量化,不得以相关标准中的推荐性、指导性条款作为确定检查标准和判定检查结果的依据。不同检查主体对同一检查项的检查标准不一致时,要加强会商研究,推动跨部门、跨层级“同标同查”;在未明确意见前,不得以存在冲突的检查标准作为判定检查结果的依据。

3.4 科学制定年度检查计划,从源头压减重复或不必要的行政检查。严格限制年度入企检查总量,严控对同一企业实施现场检查的年度频次上限,严控计划外专项检查,严格计划外临时检查。实施入企勘验、复查、核查或者办理投诉举报、转办交办线索等实施的行政检查,不受总量和频次上限限制,但明显超过合理数

量或者频次的,应当及时跟踪监督。

3.5 严格规范涉企检查。严格落实“扫码检查”要求。严格落实“无事不扰”企业清单制度,对“无事不扰”企业除专项检查、办理投诉举报和转办交办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原则上不主动实施入企检查。深入推进非现场监管,最大限度减少入企检查。建立完善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监测预警功能,对异常数据及时预警调度。

3.6 严控重复检查和多头检查。按照“能协同尽协同”原则,强化对同一类经营主体的跨部门联合检查,减少重复打扰。同一检查主体的多个内设机构针对同类检查对象开展入企检查,原则上合并实施。落实“一次入企、一表通查”要求,大力推进“综合查一次”,确保“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3.7 持续深入推行分类分级监管。按照不同领域、不同业态发生违法行为后可能造成的危害后果等情况,对执法事项进行风险评估和分类;按照执法对象是否遵法守法、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情况,以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风险+信用”评价情况等,对执法对象进行分级,依法实施精细化检查措施。

4 实施行政强制裁量的基本规则

4.1 严格依法行使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以及强制拆除、代履行等行政强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未赋予行政强制措施

和行政强制执行的，不得实施。

4.2 行政强制应当由本单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执法人员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依法实施，不得委托。

4.3 坚持教育与强制相结合，鼓励运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非强制性手段，通过非强制性手段可以达到行政管理目的的，不得实施行政强制。

4.4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损毁、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等适用条件。违法行为情节显著轻微或者没有明显社会危害的，可以不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的适用条件、程序、范围等。

4.5 实施查封、扣押等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6 实施行政强制执行，应当保障行政相对人的基本生活。除情况紧急外，不得在夜间或者法定节假日实施行政强制执行；不得对居民生活采取停止供水、供电、供热、供燃气等方式迫使当事人履行相关行政决定。

4.7 严格遵循程序法定原则，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和行政强制

执行,依法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8 实施查封、扣押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三十日;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延长查封、扣押的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对物品需要进行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查封、扣押的期间不包括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检测、检验、检疫或者技术鉴定的期间应当明确,并书面告知当事人。

5 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公示、告知

5.1 各实施部门应当在单位门户网站做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公示。

5.2 涉及行政裁量的案件情节和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及采纳情况,应当在执法案卷材料中详细记录和说明。行政执法决定书中应当对行政裁量权基准的适用情况予以明确。

6 实施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监督

各实施部门应当通过行政执法情况检查、行政执法评议、行政执法案卷评查、信访复议案件审核、12345 热线举报、舆情监测、执

法风纪监督等途径,对行政裁量权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和抽查。对违反行政裁量权规定,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任人,依法追究相关行政执法责任。

7 其他工作要求

7.1 实施行政处罚,适用违法行为发生时的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但是,作出处罚决定时,法律法规规章已被修改或者废止,且新的规定处罚较轻或者不认为是违法的,适用新的规定。

违法行为处于持续状态的,应当适用违法行为终了时有效的规定。

7.2 对同一违法行为,可以适用多部法律法规规章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遵循上位法优先适用的原则。同一机关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规章,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的,适用特别规定;新的规定与旧的规定不一致的,适用新的规定。

同一违法行为违反了不同法律规范,不同法律规范规定的处罚种类不同,可以根据情况同时适用不同的法律规范给予处罚,但不得给予两次以上罚款的行政处罚。

7.3 同一个违法行为违反多个法律规范应当给予罚款处罚的,按照罚款数额高的规定处罚。

7.4 各实施部门应当严格规范执行行政裁量权基准,不得擅

自突破。适用《基准》可能出现明显不当、显失公平,或者基准适用的客观情况发生变化的,及时向市局反馈。

7.5 规范行政裁量权,应当与行政指导、行刑衔接等工作同步推进,不得以罚代管、以罚代刑。

7.6 违法行为符合本市公共信用信息归集和公示条件的,应当将执法情况纳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并按相关要求配合做好信用信息的修复工作。

7.7 对违法行为的执法情况和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突出问题,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反馈,加强管理与执法协同,推动源头治理。

7.8 依托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大数据平台,实现行政裁量权基准的线上管理和使用。

8 附则

8.1 本《基准》系数中的“一年度”指前一年的某月某日至当年的某月某日的前一天,如“2018年的9月1日至2019年的8月31日”;“书面告诫”指行政告诫书等。

8.2 本《基准》区域系数中的“一类严格控制地区”“二类重点管理地区”,主要指天安门周边、长安街沿线及周边、主要商业繁华场所周边、重要交通场站枢纽周边、重点旅游景区周边、主要学校医院周边、驻华使馆及其他重要涉外区域周边等重点地区,以及重点大街等。

8.3 本《基准》实施中的具体问题,由市城管执法局负责解释。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规范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区域分类管理台账,由各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分别解释。

8.4 市城管执法局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颁布、修订、废止,并结合客观情况的变化和基层执法实践的反馈,及时新增或动态调整本《基准》。新增或动态调整的职权,尚未制定裁量的,参照本《基准》基本要求和行业(领域)主管部门相关规定等执行。动态修订并公示的单行法律法规规章的裁量权基准,属于本《基准》的有效组成部分,一并贯彻执行。

8.5 本《基准》自 2026 年 8 月 21 日起实施,市城管执法局印发的原行政裁量权基准停止执行;本《基准》与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国家和本市关于行政裁量权等相关规定不一致的,以相关规定为准。

附件:1.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表
(略)

2.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行政处罚裁量区域分类管理台账(略)

(注:附件请登录北京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网站查询)

政府公报查询方式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采取网上发行和纸质发行两种方式。

在“首都之窗”政府网站（<http://www.beijing.gov.cn>）首页或“政务公开”页都可以找到“政府公报”专栏。进入“政府公报”页面，可查阅政策、了解政策解读，还可下载政府公报电子版。

关注“北京发布”微博，或在“北京发布”“首都之窗”微信公众号服务栏目，随时找到“政府公报”。还可以在微信、支付宝、百度APP搜索“京通”小程序找到“政府公报”。

纸质政府公报实行免费赠阅。赠阅范围为市区国家行政机关、市区政务公开场所及公共服务场所，公众可到市区街（乡）政务服务大厅、市区图书馆、档案馆查阅。

关 注 方 式

扫描二维码

直接进入政府公报页



关注“北京发布”公众号

随时找到政府公报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简介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是于1999年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创办，经国家新闻出版署批准，由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并公开发行的政府出版物，是公开政府规范性文件等政策信息的重要载体。主要刊登市政府发布的行政规章和决定、命令等政策文件；市政府各工作部门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市政府领导同志批准刊登的其他文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规定，政府公报上刊登的政府规章为标准文本。在政府公报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为A4开本，中英文目录，周刊（不定期出版）。

主管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ISSN 1009-2862

主办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11-4172/D

编辑出版发行单位：《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室

网 址：www.beijing.gov.cn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留庄路5号院2号楼

邮 编：101117

联系电话：（010）55529370 55529369

印刷单位：北京金诚印务有限公司



政府公报网络版